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49 號

聲 請 人 侯政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8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未就聲請人於三審上訴理由狀所指摘之事項予以斟酌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裁判違憲之理由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係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之理由有未盡完備之處，縱依其主張亦僅屬判決違法之爭執，而非判決違憲之具體主張。是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